

湖北大学商学院

院字〔2026〕2号

湖北大学商学院 2027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综合素质成绩评议细则

按照教育部“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的要求，学生综合成绩计算包括学业成绩和素质成绩两项，均实行百分制，其中学业成绩占比 80%，素质成绩占比 20%。素质成绩包括竞赛获奖、科研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国际组织实习和参加志愿服务等 5 个指标。为细化各部分成绩标准，特制定以下原则，所有成果、奖励有效日期截至 2026 年 9 月 3 日。

一、竞赛获奖（40 分）

竞赛项目的认定根据湖北大学本科生院制定的《关于公布湖北大学学科竞赛分类一览表（2023 年修订）的通知》（教学字〔2023〕23 号）文件执行，其中 A1 类取排名前 3 的学生，A2、B1 和 B2 取排名前 2 的学生。

1. A1 类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创青春）大学生创业竞赛”、获全国金、银、铜奖者分别奖励 25 分、20 分、15 分；获湖北省金、银、铜奖者，分别奖励 10 分、8 分、5 分。

2. A1类“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全国特、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35分、25分、20分、15分；获湖北省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15分、10分、5分。

3. 所有A2类项目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20分、15分、10分；获湖北省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8分、6分、2分；其中设有特等奖项目的，获国家级特等奖奖励25分，获省级特等奖奖励10分。

4. 所有B1类项目（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参照A2类竞赛计算）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10分、8分、5分，获湖北省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3分、2分、1分；其中设有特等奖项目的，获国家级特等奖奖励15分，获省级特等奖奖励8分。

5. 所有B2类项目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8分、5分、3分；获湖北省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2分、1分、0.5分；其中设有特等奖项目的，获国家级特等奖奖励10分，获省级特等奖奖励3分。

以上奖项中取最高一项计算加分，不可累加；以上竞赛获奖第一单位须为湖北大学，竞赛获奖单位为外单位的不予认定。

同时，该类获奖包括以下3类：

1. 获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三级、二级证书者，分别奖励5分、3分、1分。以上证书中取最高一项计算加分，不可累加。

2. 在校期间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得分 490 分以上或者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得分 425 分以上，奖励 1 分。二者择其一加分，不可累加。

3. 获各类职业资格证书者，奖励 1 分。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21 年版《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所有职业资格证书只取一项，不可累加。

表 1：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目录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资格类别
1	教师资格	准入类
2	法律资格	准入类
3	注册会计师	准入类
4	注册建筑师	准入类
5	注册城乡规划师	准入类
6	监理工程师	准入类
7	房地产估价师	准入类
8	造价工程师	准入类
9	建造师	准入类
10	导游资格	准入类
11	注册计量师	准入类
12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	准入类
13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	准入类
14	专利代理师	准入类
15	拍卖师	准入类

16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水平评价类
17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水平评价类
18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水平评价类
19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	水平评价类
20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水平评价类
21	资产评估师	水平评价类
22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水平评价类
23	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水平评价类
24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水平评价类
25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水平评价类
26	税务师	水平评价类
27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水平评价类
28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水平评价类
29	精算师	水平评价类
30	证券期货基金业从业人员资格	水平评价类
31	翻译专业资格	水平评价类

二、科研成果（40分）

1. 所有科研成果的认定根据“关于印发《湖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水平期刊目录》的通知”（校社科字〔2022〕2号）、“关于印发《湖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应用类成果认定办法》的通知”（校社科字〔2022〕11号）和“关于印发《湖北大学自然科学高水平期刊目录》的通知”（校科发字〔2022〕1号）文件执行。以湖北大学署名、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学

业指导老师或者学年论文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视为学生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一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者，奖励 35 分；在学校认定的二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者，奖励 20 分；在学校认定的三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者，奖励 10 分。

注：所有论文以正式发表为准，仅有录用通知不得加分，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公布的国际预警期刊不予认定。所有论文按最高级别加分，单项不可累加。

2. 在校期间获得发明专利者，奖励 5 分；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者，奖励 2 分（外观设计专利者不纳入成果奖励范围；专利需署名湖北大学且学生为第一发明者，若校内指导老师为第一发明者，学生为第二发明者，学生可视为第一发明者；发明需与专业相关，相关性由各系部认定）。

注：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素质成绩计算体系，仅作参考。科研成果按最高级别加分，单项不可累加。

3. 在校期间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按立项级别计分：国家级项目负责人 10 分、成员 2.5 分，省级项目负责人 6 分、成员 1.5 分，校级项目负责人 4 分、成员 1 分，以官方证明文件核验为准。

说明：根据学校规定，负责人加分仅限 1 人，组员加分最多认定 4 人，项目名单以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http://gjcxcy.bjtu.edu.cn/>）为准。

项目参与成员身份均以立项文件记载为准，若项目实施

中途发生人员变动，后加入成员按对应位置原计分标准的0.5倍核算分值。主持或参加多个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取分值最高一项计分，参加多个校级项目取分值最高一项，不重复累加。

三、参军入伍服兵役（5分）

1.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且完成兵役加3分，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加2分。

四、国际组织实习（5分）

在校期间到国际组织实习的，实习满3个月加1分，每增加1个月加0.5分（不满3个月不加计），5分封顶。

国际组织名录参见“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认知信息服务平台”网站。

五、参加志愿服务（10分）

1. 在校期间参加各级党团或政府组织的志愿服务的，服务满36小时加1分，每增加36个小时则加1分（不满36个小时不加计），5分封顶；寒暑期社会实践和学生干部任职记录计入志愿服务时长。

具体加分细则说明：

（1）志愿服务项目由学院团委具体审核认定。

（2）参与寒暑期社会实践并按照规定结项的计入志愿服务时长，作为团队负责人带队一次寒暑期社会实践换算36个小时志愿服务时长，团队成员换算18个小时志愿服务时长。累计时长不超过72小时，即最高加2分（不纳入第二课堂志愿服务时长毕业积分换算）。

(3) 学生干部任职记录计入志愿服务时长：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按 18 小时/年认定，其他班干部按 6 小时/年认定；院级及以上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按 36 小时/年认定，（副）部长按 18 小时/年认定，干事/社团会长按 9 小时/年认定（所有学生干部任职，工作年限可累计计时，最长计时不超过 72 小时；同一时段担任多个职务的，不同职务不累积计时，只取任职期间职务最高级别计算时长）。

2. 在校期间获得全国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称号者，奖励 10 分；获得湖北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者，奖励 6 分；获得湖北大学“三好学生标兵”、“十佳大学生”奖励 2 分；获得湖北大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者，奖励 1 分。以上奖励中取最高一项计算加分，不可累加。

